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562,886	18,974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542,650)	(8,323)
毛利		20,236	10,651
其他收入		1,435	2,771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6,730	737
行政費用		(48,175)	(25,503)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23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85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9,110)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	22,311
經營虧損		(20,011)	(19,995)
財務費用	7	(2,257)	(1,782)
除稅前虧損		(22,268)	(21,777)
稅項	8	300	-
年度虧損	9	(21,968)	(21,77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9	(2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899
因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311)
	<u>1,259</u>	<u>(21,6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259</u>	<u>(21,69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20,709)</u>	<u>(43,471)</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71)	(21,265)
非控股權益	(497)	(512)
	<u>(21,968)</u>	<u>(21,777)</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12)	(42,930)
非控股權益	(497)	(541)
	<u>(20,709)</u>	<u>(43,471)</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0.0147) 港元</u>	<u>(0.028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34	749
無形資產		11,011	–
勘探及估計資產		5,7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1,086
法定按金		4,107	4,307
應收貸款		406	700
		<u>22,934</u>	<u>6,84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97,376	71,142
應收貸款		416	19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2,255	6,210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543	7,530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75,199	90,345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7,839	215,885
		<u>430,628</u>	<u>391,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3,219	114,0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342	13,954
銀行透支		–	9,156
應付董事款項		65,878	41,995
		<u>187,439</u>	<u>179,112</u>
流動資產淨額		<u>243,189</u>	<u>212,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6,123</u>	<u>219,0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03	–
資產淨額		<u>262,820</u>	<u>219,0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10	145,684
儲備		142,102	116,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912	261,971
非控股權益		(28,092)	(42,930)
權益總額		<u>262,820</u>	<u>219,04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riumph Energy Group Limite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3)提供金融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營運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經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詳盡。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之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最終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餘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4.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537,326	-
佣金及經紀收入	16,815	13,285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673	3,975
諮詢顧問費	3,072	1,714
	<u>562,886</u>	<u>18,974</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回撥	6,305	431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78)	3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94	-
	<u>6,730</u>	<u>737</u>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引入若干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據此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重組為三個可呈報分類—(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以及(3)金融業務。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編製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537,326</u>	<u>-</u>	<u>25,560</u>	<u>562,88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708</u>	<u>(2,698)</u>	<u>4,325</u>	<u>4,335</u>
公司行政費用				<u>(26,603)</u>
除稅前虧損				<u>(22,26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18,974</u>	<u>18,974</u>
業績				
分類虧損		<u>(1,342)</u>	<u>(6,389)</u>	<u>(7,731)</u>
公司行政費用				(5,3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5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110)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之收益				<u>22,311</u>
除稅前虧損				<u>(21,777)</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9,909</u>	<u>21,492</u>	<u>186,213</u>	407,614
未劃撥資產				<u>45,948</u>
綜合資產總額				<u>453,56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625</u>	<u>10,189</u>	<u>162,702</u>	184,516
未劃撥負債				<u>6,226</u>
綜合負債總額				<u>190,74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類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902</u>	<u>217,673</u>	222,575
未劃撥資產				<u>175,578</u>
綜合資產總額				<u>398,153</u>
負債				
分類負債		<u>6,620</u>	<u>169,385</u>	176,005
未劃撥負債				<u>3,1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79,112</u>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一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類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100	-	199	299	1,064	1,363
勘探及估計資產增添	-	6,013	-	6,013	-	6,013
無形資產增添	-	12,012	-	12,012	-	12,012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37	-	237	-	237
攤銷	-	1,001	-	1,001	-	1,001
折舊	12	-	334	346	134	480
呆壞賬撥備回撥	-	-	(6,305)	(6,305)	-	(6,305)
財務費用	-	-	2,257	2,257	-	2,257
利息收入	(56)	-	(5,673)	(5,729)	(9)	(5,7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類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油氣業務 千港元	採礦、 金融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132	132	132	-	132
折舊	-	415	415	415	-	415
呆壞賬撥備回撥	-	(431)	(431)	(431)	-	(431)
財務費用	8	1,445	1,453	1,453	329	1,782
利息收入	(4)	(3,975)	(3,979)	(3,979)	(3)	(3,982)

定期提供予董事會但計量分類虧損未計入之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85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110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之收益	(22,311)

6. 分類資料一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進行，而油氣業務在埃及、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73,989	18,974	1,544	1,835
突尼西亞	-	-	5,776	-
肯尼亞	-	-	11,011	-
中國	88,897	-	90	-
	<u>562,886</u>	<u>18,974</u>	<u>18,421</u>	<u>1,83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千港元
客戶甲	222,867
客戶乙	187,372
客戶丙	<u>58,0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68	157
應付董事款項	2,089	1,288
聯營公司貸款	-	337
	<u>2,257</u>	<u>1,782</u>

8.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300)</u>	<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00	1,500
攤銷	1,001	-
折舊	480	4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438	13,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582	4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3,428	-
錯誤交易(收益)虧損	(2)	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5)	(7)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6,332	4,69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8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1,471)</u>	<u>(21,26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8,914</u>	<u>755,586</u>

10. 每股虧損一續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方式作出之特別股息	—	76,75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3,220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1,623	18,166
扣除：呆賬撥備	(1,945)	(3,070)
	29,678	15,09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108	7,134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758	8,654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45,788	45,275
扣除：呆賬撥備	(39)	(5,228)
	45,749	40,047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863	211
	97,376	71,142

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計入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為1,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乃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2.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二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183,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110,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03%至3870%（二零一二年：122%至4971%）。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03	211
90日以上	260	—
	<u>1,863</u>	<u>211</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135	14,447
91至180日	1,543	649
	<u>29,678</u>	<u>15,096</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23,397港元（二零一二年：8,816,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二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12. 應收賬款一續

現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70	3,501
本年度收回金額	(1,125)	(431)
年終結餘	<u>1,945</u>	<u>3,070</u>

證券保證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28	5,22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	-
本年度收回金額	(5,192)	-
年終結餘	<u>39</u>	<u>5,228</u>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40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	(140)
年終結餘	<u>-</u>	<u>-</u>

現金客戶、證券保證金客戶及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證券保證金客戶撥備額乃經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相關已抵押流通證券之所得款項後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現時毋須作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80,276	87,122
— 香港結算	1,368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5,236	21,698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6,339	5,187
	<u>93,219</u>	<u>114,007</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75,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34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562,8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7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4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65,000港元)。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之新貿易業務於本年內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益，貿易收益達537,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25,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74,000港元)收益來自金融業務，收益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波幅較大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從而令相關佣金及經紀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

石化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稱「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北部灣能源已計劃於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建設一所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總面積約為2,100畝，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儲。製造廠將配備10套重油加工設備專供處理渣油加氫、重油催化及氣體分餾等工序以及7套化學品加工設備專供生產苯乙烯、聚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醇、K-樹脂等。

董事認為，收購北部灣能源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能為本公司帶來長遠之策略利益。董事預期，收購北部灣能源將與本集團建議投資於廣西其他石化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加上廣西欽州設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大型石化項目，以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優惠政策的配套優勢，董事相信，收購北部灣能源將為本集團於廣西石化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及良好經營條件。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北部灣能源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並促成與玉柴機械的進一步合作。持有35%北部灣能源股權之玉柴機械財力雄厚。玉柴機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柴機械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之獨立柴油發動機製造商，全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四百億元，全年發動機銷量達550,000台。玉柴機械集團製造各類重型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發動機，供汽車、船舶、建築機械、農業機械及發電設備使用。生產基地分佈於福建、江蘇、安徽及山東等地區。

銷售及服務網絡廣泛，擁有超過20,000名員工，在國內外設有45個辦事處、3,000個服務站、95個海外服務代理及逾4,500個零件銷售點。除行銷中國外，玉柴機械集團之產品亦遠銷至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涵蓋逾180個國家及地區。

油氣業務

馬達加斯加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oifu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Gloryview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訂立協議。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與國家礦業及策略性工業辦公室 (「OMNIS」) 就馬國2101油田訂立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 (「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Madagascar Northern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將按約定分成權益合約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 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餘下石油之溢利。

突尼西亞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突尼西亞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中亞能源 (突尼西亞) 擁有Ksar Hadada Permit 78.03%的參與權益及81.03%的支付權益，Ksar Hadada Permit 為突尼西亞政府就在突尼西亞東南岸Ksar Hadada 總面積約2,252平方公里的五個已識別勘探石油區塊，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的經營權益而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勘探及開採權以及勘探及估計資產，相當於約6,013,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Ksar Hadada Permit 地區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之產量分成合同 (「產量分成合同」)，本集團與其他產量分成合同經營商有權就彼等每年開支收回最多45%的石油產量及55%的天然氣產量。

視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速度，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將按產量分成合同所載分配比例(即溢利石油為17.5%至40%及溢利天然氣為20%至45%)分佔餘下石油及天然氣。

埃及項目

關於本集團於埃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本集團已在二區油田挖掘了三口油井，並在該油田南部找到高含量天然氣及發現原油。有關West Esh El Mallaha(「WEEM」)地區的八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經已履行，但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多挖掘四口油井。由於埃及持續動盪不穩，故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在適當時候才再繼續投資。

由於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WEEM地區的特許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將向埃及有關當局進一步申請延長上述特許權。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現有及潛在股東。

礦物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李榮佳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Zhen Hua Company Limited之6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100%之權益。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勘探、開採及生產。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於有關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第253號許可證以及有關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第341號許可證所授予權利中擁有100%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於收購協議日期，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由李榮佳先生及肯尼亞當地一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當局授予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第253號許可證。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之採礦法令之相關條文，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獲授權以勘探開採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第253號許可證由Zhen Hua Company Limited每年重續，而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當局授予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第341號許可證，以勘探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經Zhen Hua Company Limited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了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Zhen Hua Company Limited已在肯尼亞第253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5.29%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60噸銅礦石銷售予一間中國公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收益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整體收益提高主要由於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市場波幅較大，為投資者提供機會進行買賣，而分部業績略有改善，尤其於下半年出現反彈時更為明顯，原因為更多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互聯網及博彩股票以及新上市股票。

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之收益增加不僅歸因於與長期業務夥伴之充份合作，亦由於客戶群不斷增長。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分部於維持現有客戶之業務穩定增長之餘，更繼續進一步改善其業務營運，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越服務並提高客戶滿意度。該分部亦會更積極擴大客戶群。

其他業務

除上述幾項收購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進行了一連串項目收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尤其是在石化產品的物流、貿易、倉儲及生產等範疇，以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表現。

報告期後之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廣東偉經、上海點金及諸暨精石訂立協議以收購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7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煙氣體、石油氣、溶劑、芳烴及石化產品。廣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一家附屬公司欽州玉柴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主要從事潤滑劑及金屬物料銷售業務以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6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04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43,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2,199,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430,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3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87,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11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77,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融資額度(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7,000港元)用作日常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7,543,000港元，並無抵押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銀行存款約7,530,000港元，並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保證金客戶所持之上市證券市值約12,39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1,488,1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6,8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5名員工(二零一二年：65名)，其中27名(二零一二年：28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28,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26,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從事銷售工作員工之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鈎。本集團維持靈活之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獲委任年期為3年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於釐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本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入、贖回或售出本公司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聯交所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月份	已贖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一月	<u>740,000</u>	1.45	1.39	<u>1,031,100</u>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列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